

刑事補正

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新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處大	字	刑1060016777	元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----	-------	---

申請人	吳任輝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：男/女 住： 郵遞區號： 傳真：
-----	-----	--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j.judicial.gov.tw>）
 否
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
送達處所： 宜蘭當線執行中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性別 男/女 生日 職業
住：
郵遞區號 電話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

送達代收人
送達處所

為補正終局裁定正率之事

一奉 大法官令補正裁定正率如附件

若依聲請人之致祥併罰案件觀之，合計總
刑期為198.5個月，最高單一案件刑期為10
月，亦即更定執行刑時最高不得超過198.5
月，最低不得低於10月，均屬合法裁可，合
法範圍如此之大，法官之自由裁量權豈能
擴張，聲請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
字158號裁定當然有不服之處，但觀之服刑
近10年，早已坦然而對，畢竟自己作惡多端，
自食惡果，實為必然，但對於法律之前人人
平等之立國精神，不能忘懷，更對日後之受刑
人依法裁定執行刑時，需一律併結之，及
符合比例原則之訴求，能有所作為，故提
出本案聲請釋憲之訴狀，敬祈能獲 大法官
度理，宣告刑法第51條第5項違憲，並函
請司法院另訂新法代替之，以符合憲法
之精神。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			
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 08 時 00 分			
場舍 主管		教區 科員	

謹狀恭呈
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 104年7月4日 監獄裁定 11件

中華民國

106

7

4

鄭任傑

0002595